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科技〔2017〕2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理工科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理工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理工科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理工科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完善绩效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云办发〔2017〕9号）等有关科研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作为科研项目（课题）任务承担、参与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

第二条 间接费用按照项目（课题）合同书中预算全额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纵向项目指经费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包括各级各类项目、课题、子课题等类别；横向项目指经费来源于社会资金的科研项目，以市场委托方式同企事业单位、非政府机构等合作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间接费用计提比例

(一) 纵向科研项目

直接费用减去设备购置费 X(万元)	支出比例 (%)	支出说明
$X \leq 500$ 部分	20	1.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 2. 科研项目管水电费按实际到校总经费(扣除外拨合作单位部分)的2%提取； 3. 间接费用提取水电费后剩余部分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500 < X \leq 1000$ 部分	15	
$X > 1000$ 部分	13	

(二)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内容和支出比例按合同(协议)规定执行；合同(协议)中没有规定的，支出内容参照纵向科研项目执行，支出比例按下表执行。

费用类别	支出比例 (占总经费%)	支出科目	支出说明
直接费用 (Y)	$Y > 60$	按照科研项目合同预算支出。	用于科研项目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间接费用 (Z)	$Z \leq 40$	1、占用学校设备及房屋等资源补偿费； 2、日常水、电、气、暖费，管理费； 3、科研绩效支出。	1. 科研项目管理费、水电费分别按实际到校总经费的5%和2%提取； 2. 间接费用提取管理费后剩余部分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用途

(一) 学校管理成本

纵向科研项目，学校从间接费用中按实际到校总经费(扣除外拨合作单位部分)2%提取水电费；横向科研项目，学校从间接费用中分别按实际到校总经费5%、2%提取管理费

和水电费。

学校管理费和水电费全额纳入校级财务，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用于弥补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科研设备及房屋、水、电、气等公共设施消耗等。

（二）科研人员绩效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提取水电费后剩余部分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提取管理费、水电费后剩余部分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三）其他支出范围

间接费用，除管理费、水电费和绩效支出外，还可以支出无法调账的直接费用超预算部分、项目组办公固定电话费、办公网络费用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安排的办公支出（包括通用办公设备购置、日常办公支出等）等。

第六条 科研绩效发放

（一）绩效发放仅针对预算中核定有绩效支出的项目，发放金额按预算执行，不得超额发放。

（二）绩效发放以申请书或任务书中项目组成员名单为依据，项目组成员有变动（增加或减少），须提交项目组成员变动情况（经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科学技术处、财务管理处备案。

（三）绩效发放须建立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参与研究工作的科研人

员及管理人员对项目的实际贡献合理分配，经项目负责人、科学技术处负责人审核批准，由财务管理处审核支付。

（四）绩效发放按经费到账方式采取不同的发放方式：

科研经费一次全部到位的，经费入账时按绩效支出总额50%发放，剩余部分通过结题验收方可发放；

科研经费按年度或批次到位的，经费入账时按绩效支出总额30%提取；通过中期检查可发放至绩效支出总额的60%

（入账经费不到60%的按到位经费比例发放），未通过中期检查的不再发放绩效支出；剩余部分通过结题验收方可发放，其中，无中期检查项目按70%、通过中期检查项目按实际剩余为准。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管理处和审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2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送：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理工科各学院，研究院，各单位。

云南大学文印中心

2017年3月14日印发